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1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主要及關連交易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百田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中國國際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林南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以代價港幣120,000,000元(將以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收購Mexfo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結欠賣方、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股東貸款，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及根據協議之條款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兌換股份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為及事情及有關其他文件。」

代表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委任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5.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股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林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2室
9.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載有上述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